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就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杨鑫宏先生、赵靓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，其中杨鑫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、邵明霞女士和董事周荣华先生，其中张宇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